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的經修訂契據，以修訂原有不競爭契據(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經修訂契據項下有關原有不競爭契據的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德林

香港，2025年1月16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及時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陳群生先生及馬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增利先生、張靜華博士及溫凱琳女士。